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琬薰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48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最高行政法院函 (376550000A_11500486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最高行政法院函，有關該院編輯之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(114年)」，請貴局(處)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最高行政法院115年3月12日院都文字第11533000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因應數位化趨勢，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目標，自112年起改採以電子化方式出版該院之裁判書彙編，僅就封面、例言及裁判書電子檔連結公告於該院官網。
- 三、現該院編輯之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(114年)」電子檔連結已置於該院官網「出版專區」項下「裁判書彙編」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04-2822485-02175-021.html>)，請貴局(處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